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偉

代 理 人 許惟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
1	聿達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東分行	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97,860元	UA5099895	114年2月28日